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签署日期:2016年3月1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椒江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指	长安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正、海正杭州公司	指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省医药公司	指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正南通	指	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正辉瑞	指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瑞海	指	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海正动保	指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健生爱民	指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雅赛利制药、雅赛利	指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子云广告	指	上海子云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海正化工	指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生物材料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化工南通	指	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辉瑞公司	指	Pfizer Inc.，国际最大的研发型制药公司之一
合资协议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和Pfizer Luxembourg Sarl于2012年5月18日签署并于2012年12月13日修订的《合资经营协议》
过渡期协议	指	根据合资经营协议，海正辉瑞分别与辉瑞公司、海正药业另行签署相关的《产品出资协议》、与浙江瑞海签署《过渡期推广服务协议》、《供销协议》等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安信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发行	指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部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IMS Health	指	IMS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
GMP/GMP认证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是集软件、硬件、安全、卫生、环保于一身的强制性认证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国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GMP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品管理主文件，是由药品生产或代理商按一定格式编写的详细说明药品管理、生产、特性、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的文件，该文件须向各国的注册当局上报，从而使药品在该国获得销售许可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简略新药申请，仿制药在美国上市须向FDA提出简略新药申请，获批准后取得相应的ANDA注册号
API、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的缩写，活性药物成分。具有一定药理活性、用作生产制剂的化学物质。原料药只有加工成药物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药品
特色原料药	指	特色原料药是相对于大宗原料药而言，具有高级价值的原料药。特色原料药有以下几项必备要素：所生产的必须是那些专利即将过期或者刚刚过期的，并且在世界范围内有重磅级销售水平的药品原料药；生产企业应掌握了可避开专利的或熟生产工艺技术；在国际规范市场所在国家进行药品认证；认证后的原料药将被制剂厂家用来作为其提出制剂生产和在欧美上市申请的原料药来源
FDF、制剂	指	Finished Dosage Forms，剂量形式的药物，如片剂、针剂及胶囊等
创新药、专利药	指	拥有化合物专利或治疗用途专利的自主创新药物，又称品牌药、原研药。凡申请专利的新化学单体药为专利药，它研制过程包括发现阶段、临床前开发、新药临床前申请、新药临床试验I期、新药临床试验II期、新药临床试验III期、新药申请，这些药只有拥有这些专利药品的公司才能生产，或授权其他公司生产
仿制药、通用名药、非专利药、普药	指	Generic Drug，又称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指与品牌药、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美国FDA有关文件指出，能获得FDA批准的仿制药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和被仿制产品含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其中非活性成分可以不同；和被仿制产品的适应症、剂型、规格、给药途径一致；生物等效；质量符合相同的要求；生产的GMP标准和被仿制产品同样严格。仿制药区分为非规范市场仿制药和规范市场仿制药，后者必须待原研药专利过期后才能销售
首仿药	指	国内首先研究申报仿制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仿制类药品，涵盖范围包括：（1）国外上市，国内首家仿制获批上市（化药注册分类3：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2）国内已上市的进口药物尚无国内企业生产的（化药注册分类6：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制剂）
药政市场	指	药品上市许可规范化程度高的市场，对药品销售有明确和严谨的注册评审和法规要求，必须通过注册批准和GMP认证后方可进行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市场。常指美国、欧洲、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发达国家以及包含我国在内的需要药品注册证和周期性GMP认证国家和地区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品种及分期安排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第二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12日和2015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5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完成。

2015年8月13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第一期面值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为第二期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债券品种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和优化债务结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16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16日。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2021年3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3月14日。

发行期首日:2016年3月1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7日，共2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7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骅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联系电话:	0576-88827809
传真:	0576-88827887
联系人:	张薇、张敏

（二）承销团

1. 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21-68762630
传真:	021-68762320
项目负责人:	李泽业
项目组成员:	戴铭川、刘溪、叶清文、祁思杰、柴柯辰

2. 分销商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0层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312833
传真:	010-59312892
联系人:	杨思思

（三）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签字律师:	李波、金海燕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8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22
传真:	0571-8821688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川、俞佳南

（五）担保人

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玲荣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43号
联系电话:	0576-88827811
传真:	0576-88827893
联系人:	胡玉存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
联系电话:	021-63504375
传真:	021-63610539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熊桦、谢宝宇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21-68762630
传真:	021-68762320
联系人:	李泽业、戴铭川、刘溪、叶清文、祁思杰、柴柯辰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账号:	120701112920007191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的评级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评级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13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级，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级，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海正集团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新世纪评级基于对发行人的运营环境、经营竞争状况、财务实力及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等因素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级，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级。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观点

1. 优势

（1）海正药业具有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可以缓冲部分品种的波动影响且提高其竞争力。同时，公司具有从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

（2）海正药业对制剂销售平台实施了整合，形成了以海正辉瑞为主体的品牌差异化平台和以省医药公司为主体的普药代理平台，多平台的制剂销售渠道有利于其快速发展。

（3）海正药业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和技术创新，近年来持续大规模投入，并取得一定阶段性进展，丰富的产品储备可为后续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4）海正药业于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41亿元，补充了资本实力，优化了资本结构。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

2. 风险

（1）海正药业业务经营受政策因素影响较大，政府对药品管制、药品招标等政策的实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海正药业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将面临较大融资压力。

（3）2015年前三季度，海正药业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主要是原研产品特治星供货不足和公司销售架构调整造成的部分抗肿瘤产品销量下滑所致。此外，在建工程转固后高额的折旧将摊薄公司的利润水平。

（4）海正药业药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粮食类和化工类，其价格波动会对成本控制产生一定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海正药业原料药的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危险品，环保及安全生产的压力较大，且面临持续的产品质量控制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白骅
设立日期:	1998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65,531,842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965,531,842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邮政编码:	31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薇
联系电话:	0576-88827809
公司传真:	0576-88827887
电子信箱: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676287N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前身为浙江海门制药厂，创建于1956年。1998年2月11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2号文批准，以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国投兴业有限公司（1999年更名为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三龙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国家医药管理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国家医药管理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2000年转制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药科大学、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1999年重组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军医大学朝晖制药厂（后改制重组为上海复星朝晖药业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1,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八家发起人共同持有。

1999年，国投兴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重组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军医大学朝晖制药厂改制重组为上海复星朝晖药业有限公司。2000年，国家医药管理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转制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8,667.16	74.72	国家股
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4	21.84	国有法人股
三龙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50.00	1.29	外资法人股
国家医药管理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50.00	0.43	国有法人股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50.00	0.43	国有法人股
中国药科大学	50.00	0.43	国有法人股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43	国有法人股
上海复星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50.00	0.43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1,600.00	100.00	—

2000年7月7-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92号文批准，发行人采用上网定价和对二级市场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11.83元/股。2000年7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0]52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4,000万A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海正药业”，证券代码为“600267”，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5,60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86,671,600	55.56	国家股
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400	16.24	国有法人股
三龙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500,000	0.96	外资法人股
国家医药管理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500,000	0.32	国有法人股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500,000	0.32	国有法人股
中国药科大学	500,000	0.32	国有法人股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32	国有法人股
上海复星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0.32	国有法人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6,000,000	74.36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	25.64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数	156,000,000	100.00	–

（二）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5,531,842	100.00
三、股份总数	965,531,842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33.22	无限售流通股
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784,607	8.88	无限售流通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170,764	2.50	无限售流通股
4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定向增发六禾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531,646	1.92	无限售流通股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41,300	1.52	无限售流通股
6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9号资产管理计划	12,658,228	1.31	无限售流通股
7	中信信诚资产－招商银行－中信信诚六禾证券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658,228	1.31	无限售流通股
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定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58,227	1.31	无限售流通股
9	江信基金－民生银行－江信基金定增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81,000	1.29	无限售流通股
10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65,835	1.17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525,633,425	54.43	–

注:1、上述股东中，海正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国贸同时持有海正集团20.136%的股权;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下转A16版）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2016年3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正药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3号”文核准。

2、海正药业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8月13日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本期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面值12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81.51亿元（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4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2015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6.0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由于原研产品特治星供货不足以及发行人销售架构调整造成的部分抗肿瘤产品销量下滑所致。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发行人预计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0-100%（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6年1月28日公告的《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以此测算，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低于2亿元，仍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仍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条件。

4、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00%－4.8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15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16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中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中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3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安信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	指	2016年3月15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6年3月16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管理办